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5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2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4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7-5118-3033-3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4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6.75 字数/31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4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033-3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 年 1 月

刑事诉讼法分册

编辑说明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之一是：司法解释众多且条文数量庞杂，在日常学习、考试以及实务中经常用到的条文往往散见于不同的规定、解释中，尤其是《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刑诉规则》三个文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这导致学生不仅要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还要单独学习上述三个文件的内容，在法规系统性上难以顾全；而另一方面，这些司法解释并不是每一条都必须熟知和掌握，需要重点研习的只是部分条文。因此，本书将那些极其重要的、必须掌握的司法解释条文穿插到其对应的主体法条文中去，以便学生只通过研习《刑事诉讼法》就可掌握关联的司法解释内容。同时，在主体法后对重要司法解释作全文收录，方便读者查询。

除此之外，本分册还着重提炼法条中的重点、考点。将学习、考试中的重点问题以“应试指导”、“考点提示”、“关联法条”等不同形式表现出来，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掌握法律中所要表达的重点。书中收录的历年司考真题，可作为读者验收学习成果的工具，同时也可起到指引重点法条的作用。

本书以“应试”为特色，希望对广大学生朋友日常学习尤其是参加考试有所帮助。欢迎读者对学习过程中与本书有关的问题与我们交流。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目 录

上篇 刑事诉讼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144)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1.18 修订) (209)

下篇 相关立法、司法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8.28) (29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2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12.28) (29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6.13) (30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6.13) (31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315)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
嫌疑人的规定(2010.8.31) (320)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
问题的规定(2001.8.6) (3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12.13) (327)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
的规定(试行)(2010.7.26)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1.11) (3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
的规定(2010.1.12) (3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
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6.10) (33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
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3.14) (3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
规定(试行)(2001.12.26) (34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
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6.9.21) (34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0.9.13)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2.27) (3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

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4.25)	(3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8.12.15)	(3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 2.10)	(364)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1.9)	(366)
● 附录1: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刑事诉讼法部分)	(377)
●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399)
● 附录3:本书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412)

上篇 刑事诉讼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 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关联法条** 军保、监狱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225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考点提示** 专门机关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3、4、225条都是对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的规定。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机关不能简单理解为公、检、法。其中检察权、审判权确实分别只能由检察院、法院行使,但侦查权的行使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主体并非只有公安机关,还有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检察院等机关可以对特定案件行使侦查权。

► **应试指导** 几项重要职能的行使机关

需要掌握并区分以下几项重要职能的行使机关:

- (1) 批准逮捕权——检察院;
- (2) 逮捕执行权——公安机关;
- (3) 移送审查起诉权——公安

机关;

- (4) 审查起诉权——检察院。

► **法条扩展** 检察院的组织系统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具体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其中地方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注意没有“高级”二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注意没有“中级”二字),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有别于法院系统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

► **真题自测** 09 卷二 21 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

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 A. 公安机关
- B. 检察机关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军队保卫部门

► **真题自测** 08 卷二 33 题

甲将潜艇的部署情况非法提供给一外国著名军事杂志。在审判过程中,法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关于对甲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院
- B. 公安机关
- C. 军队保卫部门
- D. 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考点提示** 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必须接受各级人大的监督并向其汇报工作。另外,法、检独立,是法院、检察院独立,而不是法官、检察官的独立。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

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考点提示** 只能法院定罪

只有法院有权判定被告人有罪,在法院判决之前,不得称被追诉的人为“罪犯”——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后(包括庭审时),称为“被告人”;宣判并确定有罪后,才可称“罪犯”。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真题自测** 08 卷二 66 题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 **应试指导** 各阶段不追究刑责的处理

公诉案件立案时发现不应追究——不立案;

自诉案件立案时发现不应追究——不予立案;

侦查阶段发现不应追究——撤销案件;

审查起诉阶段发现不应追究——不起诉;

审判阶段发现不应追究——裁定终止审理(其中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判决宣告无罪)。

另外,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被起诉的人无罪,而是可能基于种种原因无法追诉。

► **真题自测** 09 卷二 30 题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

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 **真题自测** 07 卷二 36 题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

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 **关联法条** 法院受理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170条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关联法条 检察院受理范围

《刑诉规则》第8条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

1.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238条);
2.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245条);

3.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247条);

4.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247条);

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248条);

6.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254条);

7.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256条)。

法条注释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是公、检、法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其中法院直接受理的只限于自诉案件,即《刑事诉讼法》第170条和《刑诉解释》第1条的规定,这些案件不侦查,直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的规定处理;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由其自行侦查,受案范围由《刑诉规则》第8条和《六机关规定》第1条规定;除此之外的大部分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但也有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等例外情形,详见本法第4条、第225条。

关联法条 公、检管辖分工

《六机关规定》第1条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

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刑诉规则》第12条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公安刑事程序规定》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真题自测 10卷二27题

某检察院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侦查时,发现其巨额财产三分之二为诈骗所得,三分之一为盗窃所得。关于此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当继续由检察院侦查
- B. 本案应当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C. 本案应当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
- D. 检察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真题自测 10卷二31题

某法院在审理张某自诉伤害案中,发现被告人还实施过抢劫。对此,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继续审理伤害案,将抢劫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 B. 鉴于伤害案属于可以公诉的案件,将伤害案与抢劫案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 C. 继续审理伤害案,建议检察院对抢劫案予以起诉
- D. 对伤害案延期审理,待检察院对抢劫案起诉后一并予以审理

► 真题自测 10卷二66题

下列哪些案件应当由检察院立

案侦查?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C. 隐瞒境外存款案
- D.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

► **真题自测** 09 卷二 22 题

下列哪一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 A. 林业局副局长王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 B. 吴某破坏乡长选举案
- C. 负有解救被拐卖儿童职责的李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案
- D. 某地从事实验、保藏传染病菌种的钟某,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扩散构成犯罪的案件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关联法条** 上级法院管辖

《刑诉解释》第5条

第五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

管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 **考点提示** 中级法院管辖

在级别管辖中,确定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是关键。

本条所列三类案件,并不是必须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而是最低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一审这些案件。

另外,《刑诉解释》第4条规定的情形,是“可以”继续审理,而不是“必须”继续审理,也就是说还是可以将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最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只限于犯罪嫌疑人、犯罪人是外国人的情况,中国公民对外国人犯罪的,不属于外国人犯罪,无本条(一)、(二)项规定情形的,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